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7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劉莊華即味美登牛排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5年11月8日止，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1月8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0.9%計算。111年7月1起，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加1.66%計算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金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8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13,145元及利

01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
02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
03 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單、謄本等件為憑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
04 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
05 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
06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7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黃振祐